

新北市 112 年度國高中原住民學生族語分級認證測驗加強輔導密集班實施計畫

112 年 9 月 8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1773667 號函核定

一、依據：

- (一) 原住民族語言分級能力認證測驗辦法（原民會）。
- (二) 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原民會、教育部）。
- (三)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教育部）。
- (四) 112 學年度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理推動計畫。
- (五)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本計畫增進學生學習族語興趣與能力，進而增進學生民族認同。
- (二) 辦理族語教師能力認證考試題庫解析研習，增進族語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 (三) 協助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做為學生升學保障依據。

三、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 承辦單位：

- 1. 集美國小：經費統籌協調、擬定各項計畫、各族學生調配、承辦學校安排、族語教師推薦、承辦學校工作協調會、辦理題庫解析族語教師研習、訪視輔導評鑑、成績統計彙整及獎勵金申請發放等。
- 2. 麗園國小：核撥各分區承辦學校開設加強輔導密集班經費。
- 3. 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籌備計畫、師資提供及聯繫等。
- 4. 新北市原住民教育輔導團(新北市本土語言指導員)：各族學生編班調配、族語教師媒合及訪視輔導等。
- 5. 各承辦學校：收集各校家長通知單、彙整學生聯繫方式及實際參加名單，辦理族語分級認證測驗加強輔導密集班開課業務，聯絡族語教師並協調授課時間，提供族語教師授課場地及設備，開設並彙整線上教室連結，聯絡及統計各密集班學生上課出缺勤紀錄，辦理核銷及敘獎事宜。

(三) 協辦單位：新北市公私立國高中職學校

四、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高中職原住民學生擬報名 112 學年度族語認證能力認證測驗之學生。

五、參加人數：依據 112 年 9 月 2 日之填報調查結果。

六、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承辦學校工作協調會議：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
- (二) 加強輔導班師資甄選：1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
- (三) 題庫解析師資研習：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

(四) 認證輔導密集班上課日：112 年 9 月 24 日(星期日)至 11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日)。

七、各項工作說明：

(一) 行政工作協調會議：函請各承辦學校薦派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參加。

(二) 加強輔導密集班別工作：

1. 各校依據家長通知單(如附件 1)簽章回條彙整後，於 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前，回傳至各負責之承辦學校。
2. 各校應集中參加族語認證輔導密集班之原住民學生，宣導遵守承辦學校之各項規定，並能如期準時上下課，避免任意請假、缺席、遲到、早退。另請轉知歷年辦理加強輔導密集班學生均有較好的通過率，凡全勤參與族語密集班課程，並通過族語認證測驗及格之學生，頒發 400 元之禮券獎勵，以加強學生心理建設，建立自信心，增進族語意識、民族認同的重要性。

八、輔導密集班上課方式：

(一) 上課日期及時間：

1. 上課時數：上滿 36 小時，6 次為原則。
2. 上課日期：自 112 年 9 月 24 日(星期日)至 11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日)，以假日或週間課後辦理為原則，由學校及各族語教師協調實際上課日期及時間。
3. 上課時間：每次上課 4 至 6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各校得依各班講師實際情況另行規劃增減之。

(二) 開班規範：

1. 為兼顧各族人數差異，保障學生族語受教權及升學加分權益，編班採大、小班教學原則。
2. 本局協調分區各族承辦學校並分配師資，採區域聯盟方式，各校或各族共同集中開課，並以實體上課為原則，少數語別或地處偏遠學生因受限師資與交通因素，則以彈性線上方式辦理。
3. 本局辦理各承辦學校協調會議，說明開班及執行規範。

(三) 各承辦學校：應分別安排開放「各族」一間電腦教室為宜，或以各班輪流使用電腦教室，並能事前檢修，如聲音及補充或維修設備，如耳機等，以提升教學成效。倘因特殊因素調整為線上課程，應分別安排開設各班、各堂課之線上會議室，並將線上會議連結彙整，以利學生及教師能點選進入會議室上課，開課前請承辦學校確保會議室開設及人員入場，並得建立社群以便聯繫。

(四) 注意事項：

1. 請各校務必通知學生家長族語密集班相關事宜；上課期間承辦學校應隨時與各校相關人員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出席及學習情況。
2. 各校應通知學生依規定日期、時間及指定學校準時上下課。
3. 承辦學校人員應負責協助教室開關、教學巡堂及學生出缺席管理點名事宜，並落實點名制度，每天應定時及不定時確實點名(如附件 2)，未到者應立即以電話聯繫並紀錄聯絡情形(如附件 3)；承辦學校應與家長及原學校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管理學生相關學習情形，

- 有關學生相關請假（含公喪事病）事宜，請依據學生請假規範辦理。如為線上課程，請負責協助以「教育帳號」開設線上教室，並協助提供族語教師上課設備（如電腦、鏡頭及麥克風等）。
4. 承辦學校應提供族語教師 1 份學生通訊名冊（如附件 4）、教學進度表及教師簽到簿（如附件 5）。
 5. 本局為了解開辦本班之實施情況，委請新北市原住民教育輔導團至各校進行訪視輔導，各承辦學校應予協助，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如附件 6）。
 6. 上課期間承辦單位協助辦理講師保險、便當等，惟申請保險部分，以勞保（日保）為主。
 7. 各校應知會參加密集班學生，上課期間學生之午餐由學生自理，惟得請承辦學校統一代訂，以便管理。
 8. 未參加本加強輔導密集班之學生，請各校加強安排自學方案，並可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官網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網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進行線上學習。
 9. 本計畫以實體上課為原則，如特殊情況改為線上課程，應請教師先與原民團申請，俟審核通過後辦理（如附件 7）。請各校確認學生具備線上學習相關設備（如鏡頭、麥克風等），如無學校應協助提供設備，或提供學生上課地點（如電腦教室）等。
 10. 課程辦理結束後，請承辦學校將相關資料檔案掃描，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集美國小教務廖小姐，電子信箱：alice824446@gmail.com。

九、上課師資：

- （一）本局協調分區各族承辦學校並分配師資，以增進族語教師教學專業教學能力，提升教學品質。
- （二）各承辦學校若有相關疑義，請與新北市本土語言指導員（原住民語）陳昌榮指導員聯繫。聯絡電話 0912257976，電子信箱：ac6268@apps.ntpc.edu.tw。

十、上課教材：

- （一）以教育部版各族語教材為主，並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官網網站-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網頁（<https://web.klokah.tw/>）、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https://lokahtsu.org.tw/exam>）」之線上學習作為教學重點。
- （二）國中部分-各族語九階教材第 1-3 階教材為範圍。
- （三）高中部分-各族語九階教材第 1-4 階教材為範圍。
- （四）教材連結：

1. 線上學習連結：<http://lokahtsu.org.tw/practice/>
2. 考試題型連結：<http://lokahtsu.org.tw/type/>
3. 線上測驗連結：<http://web.klokah.tw/> 首頁>>族語幫手>>認證練習測驗
4.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線上練習：https://lokahtsu.org.tw/exam_demo/
5. 族語學習詞表：<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

list/964B9BF AAA44B32A/2D9680BFECBE80B66DF47948B572D52A-info.html

6. 族語認證教材: <http://lokahsu.org.tw/resource/download/>

7. 族語認證考試題型: https://lokahsu.org.tw/resource/past_exam/download_2022.html

(五)其他資源:

1. app: <http://klokah.tw>

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各級測驗能力指標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src/upload/file_1.pdf

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題型、配分、詞彙範圍、參考教材及合格標準一覽表: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src/upload/file_2.pdf

十一、進度期程一覽表

序號	工作項目	日期	辦理單位	備註
1	各校完成辦理族語認證測驗團體報名	112年8月30日(星期三) 至 112年10月2日(星期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依簡章實際公告日期
2	調查各國高中承辦意願、電腦教室、各族學生報名狀況	112年8月25日(星期五) 至 112年9月1日(星期五)	教育局中教科	
3	彙整各國高中電腦教室間數，媒合承辦學校及分配各族學生開設班級	112年9月2日(星期六) 至 112年9月10日(星期日)	1. 原住民教育輔導團 2. 本土語言指導員	
4	核定族語認證輔導密集班實施計畫	112年8月17日(星期四) 至 112年8月31日(星期四)	教育局中教科	
5	族語密集班師資甄選	1. 簡章公告 112年9月11日(星期一) 2. 甄選日期 112年9月16日(星期六)	1. 原住民教育輔導團 2. 本土語言指導員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協助公告
6	辦理承辦學校工作會議	112年9月13日(星期三)	1. 教育局中教科 2. 原住民教育輔導團	
7	族語密集班題庫解析師資研習	112年9月23日(星期六)	1. 原住民教育輔導團 2. 本土語言指導員	
8	1. 傳送族語認證輔導密集班家長通知單 2. 承辦學校聯絡教師確認上課時間 3. 通知各校族語密集班學生上課日期及教室	112年9月18日(星期一) 至 112年9月23日(星期六)	1. 教育局中教科 2. 原住民教育輔導團 3. 各報名學校 4. 各承辦學校	
9	轉撥承辦學校開班經費專案加班費	112年10月2日(星期一)	轉撥學校	

		至 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		
10	族語密集班開始上課	112年9月24日(星期日) 至 112年11月26日(星期日)	1. 教育局中教科 2. 各承辦學校 3. 原住民教育輔導團	上課週數 7-10週
11	族語密集班訪視輔導工作	112年9月24日(星期日) 至 112年11月26日(星期日)	原住民教育輔導團	
12	提報實際參加認證密集班學生名冊至 集美國小	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 至 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	1. 各承辦學校 2. 原住民教育輔導團	
13	寄發准考證	依簡章實際公告日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4	網路公告各考區試場	依簡章實際公告日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5	112年第2次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	依簡章實際公告日期	各報名學校	
16	完成族語密集班經費核銷作業	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前	1. 各承辦學校 2. 轉撥學校	
17	傳送學生出缺席資料至原住民教育輔導團	依簡章實際公告日期	1. 各承辦學校 2. 原住民教育輔導團	
18	放榜(網路公告)、寄發成績通知單	依簡章實際公告日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9	1. 申請成績複查 2. 寄發合格證書	依簡章實際公告日期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複查成績一律採郵寄方式申請(須檢附成績單正本,並以郵戳為憑)	
20	113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	依簡章實際公告日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1	1. 各學校完成密集班成績查核填報 2. 彙整學生獎勵(禮券)名單	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前	1. 教育局中教科 2. 各報名學校 3. 原住民教育輔導團	各校統計 學生參加 112學年 度族語認 證測驗成 績
22	1. 核定學生獎勵(禮券)名單 2. 寄發族語認證測驗通過學生獎勵金(禮卷)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	1. 教育局中教科 2. 轉撥學校	
23	1. 完成彙整統計全市輔導密集班總 成績及成果報告 2. 辦理敘獎作業	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	1. 教育局中教科、 2. 原住民教育輔導團 3. 各承辦(轉撥)學校	

十二、 工作分配

序號	執行單位名稱	業務項目	備註
1	教育局 (中教科)	1. 族語認證輔導密集班實施計畫籌備會議	
		2. 調查各國高中電腦教室間數及承辦意願	
		3. 調查各校學生報名族語認證及密集班名單	
		4. 核定族語認證輔導密集班實施計畫	含概算
		5. 核定族語密集班師資甄選、訪視計畫	含概算
		6. 核定題庫解析師資研習實施計畫	含概算
		7. 承辦學校業務工作協調會議	
		8. 核撥計畫相關經費	
		9. 調查各學校族語認證成績填報	
		10. 核定各校申請學生獎勵名單(禮卷)	
2	集美國小 (原民團)	1. 依據學生報名狀況分配及編班	
		2. 辦理族語認證輔導密集班教師甄選	
		3. 媒合教師、安排班級至各承辦學校	
		4. 辦理題庫解析師資研習	於集美國小舉行
		5. 協辦行政工作協調會議	於集美國小舉行
		6. 辦理族語認證輔導密集班訪視輔導	
		7. 彙整族語密集班學生出缺勤資料	
		8. 彙整族語認證測驗密集班成果資料及報告	
	麗園國小 (轉撥學校)	1. 轉撥及核銷承辦工作學校開課經費	
		2. 核定(發)各校申請學生獎勵(禮卷)	
3	承辦學校	1. 聯絡族語教師並協調授課時間	
		2. 辦理族語認證輔導密集班開課業務	
		3. 統計實際參加族語認證密集班學生名冊	提交至集美國小
		4. 聯絡及統計各班學生出缺勤紀錄	提交至集美國小
		5. 辦理核銷及敘獎相關事宜	
4	國高中學校	1. 完成族語認證考試團體報名	
		2. 完成輔導密集班參加報名	
		3. 了解參加輔導密集班學生之學習狀況	
		4. 各校指派專人帶領學生參加認證測驗	
		5. 查核並提報各校學生參加認證測驗成績結果	
		6. 各校申請通過族語認證測驗學生之獎勵(禮卷)	

十三、 獎勵方式：

- (一) 集美國小及麗園國小有功人員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協辦及督辦5人(含校長)依功績程度嘉獎1次3人及嘉獎2次2人。
- (二) 承辦學校有功人員，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1款規定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校長)，辦理敘獎事宜。
- (三) 同意各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請領112年10月至11月間專案加班費(如附件8-1、8-2)。
- (四) 請承辦學校頒發「指導證明」或「感謝狀」(如附件9)予族語教學老師，以資鼓勵。
- (五) 各班通過率80%以上者，優先推薦下年度擔任講師參考名單。
- (六) 全勤參與族語密集班課程，並於112學年度內通過族語認證測驗及格之學生，原學校統一申請頒發400元之獎勵(禮券)；全勤之認定，依據各承辦學校之規定。

十四、 執行成果：

- (一) 本案執行成效，由各學校查核並提供學生參加認證測驗各班成績結果(附件10)，並寄至集美國小彙整統計後報局備查，納入本局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績效。
- (二) 網路公告以利查詢成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十五、 預期效益：

- (一) 預計協助112學年度公私立國高中職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能力認證考試。
- (二) 每班通過率達85%以上，整體通過率達到全國平均合格率以上，並協助學生取得升學加分。
- (三) 引起學生學習族語的興趣，營造學習族語的風潮；藉由教育的歷程，延續傳統文化之目的。

十六、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家長通知單

敬愛的家長：

多一種語言，多一個視野，多一個頭腦。因此，多語言能力將是未來的機會、趨勢、競爭力！再此，所謂「多語言」，係指「族語、華語、外語。」因此，身為原住民，不但要兼顧三語能力，更要「族語」為核心。

參加族語認證測驗的目的，不僅是保障個人升學加分的機會，也是鼓勵自己學習族語及檢測學習族語能力的一個難得機會，更是肯定自己、民族認同的態度，並能爭取個人民族權益，延續民族的生命。俗語說：「語言斷，文化滅、民族亡！」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歷屆國高中原住民學生族語能力認證測驗輔導密集班，通過率高達86%以上。為保障貴子弟升學加分權益（族語認證通過者加35%，未參加或未通過者僅加10%），特此廣續辦理族語能力認證測驗加強輔導密集班，請積極鼓勵並准予同意貴子弟報名參加，特予通知。

一、考試日期：112年12月○○日（星期○）

二、上課日期：112年○○月○○日（星期○）至112年○○月○○日（星期○）

三、上課時間：每週（○）○○時○○分起至○○時○○分止，每天____小時密集上課。（詳填）

四、上課地點：新北市____國（高）中____教室（詳填）

五、上課地址：____（詳填），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改為

線上授課，上課連結：<https://reurl.cc/000000>。（請承辦學校建立會議連結彙整）

六、參加對象：新北市公私立國高中職一~三年級之原住民學生已報名族語認證測驗之學生

七、費用：免費（惟交通費及午餐費須自理或代訂）

八、本校承辦人：____電話：____（詳填）

新北市○○國（高）中 校長 ○○○ 敬上 112年○○月○○日

回條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協助原住民國高中學生通過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保障其升學加分權益，所辦理之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加強輔導密集班，特予回覆。

☐願意參加

☐不願意參加

學生姓名：____就讀學校：____年級____班 族別：____

學生電話：____出生：____身分證字號：____

家長簽名：____家長電話：____簽名日期：____

新北市 112 年公私立國高中原住民學生族語能力認證測驗加強輔導密集班

學生點名簿（承辦學校行政人員用）

班 別：_____ 族語 _____ 上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編號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出勤情形	備註 (追蹤輔導紀錄)
1				☐ 準時 ☐ 遲到 ☐ 早退 ☐ 曠課 ☐ 請假	
2				☐ 準時 ☐ 遲到 ☐ 早退 ☐ 曠課 ☐ 請假	
3				☐ 準時 ☐ 遲到 ☐ 早退 ☐ 曠課 ☐ 請假	
4				☐ 準時 ☐ 遲到 ☐ 早退 ☐ 曠課 ☐ 請假	
5				☐ 準時 ☐ 遲到 ☐ 早退 ☐ 曠課 ☐ 請假	
6				☐ 準時 ☐ 遲到 ☐ 早退 ☐ 曠課 ☐ 請假	
7				☐ 準時 ☐ 遲到 ☐ 早退 ☐ 曠課 ☐ 請假	
8				☐ 準時 ☐ 遲到 ☐ 早退 ☐ 曠課 ☐ 請假	
9				☐ 準時 ☐ 遲到 ☐ 早退 ☐ 曠課 ☐ 請假	
10				☐ 準時 ☐ 遲到 ☐ 早退 ☐ 曠課 ☐ 請假	
11				☐ 準時 ☐ 遲到 ☐ 早退 ☐ 曠課 ☐ 請假	
12				☐ 準時 ☐ 遲到 ☐ 早退 ☐ 曠課 ☐ 請假	
13				☐ 準時 ☐ 遲到 ☐ 早退 ☐ 曠課 ☐ 請假	
14				☐ 準時 ☐ 遲到 ☐ 早退 ☐ 曠課 ☐ 請假	
15				☐ 準時 ☐ 遲到 ☐ 早退 ☐ 曠課 ☐ 請假	
16				☐ 準時 ☐ 遲到 ☐ 早退 ☐ 曠課 ☐ 請假	
17				☐ 準時 ☐ 遲到 ☐ 早退 ☐ 曠課 ☐ 請假	
18				☐ 準時 ☐ 遲到 ☐ 早退 ☐ 曠課 ☐ 請假	
19				☐ 準時 ☐ 遲到 ☐ 早退 ☐ 曠課 ☐ 請假	
20				☐ 準時 ☐ 遲到 ☐ 早退 ☐ 曠課 ☐ 請假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遲到：超過開始上課時間 30 分鐘到達

早退：提早規定放學時間 30 分鐘離開

附件 3

新北市 112 年公私立國高中原住民學生族語能力認證測驗加強輔導密集班

電話聯絡紀錄簿（承辦學校行政人員用）

承辦學校名稱：

日期	時間	編號	發話電話號碼	接收電話號碼	受話人員	電話聯繫內容摘要
			發話人簽名	收話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範例 112 年 10 月 8 日	10:30	1	0911000000	0972000000	母親	生病重感冒，請假一天。
			陳小華	王大明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新 北 市 112 年 公 私 立 國 高 中 原 住 民 學 生 族 語 能 力 認 證 測 驗 加 強 輔 導 密 集 班
學 生 名 冊

承辦學校名稱：

族語班別：

族語教師：

[illegible]

製表人：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本表承辦及族語教師各持乙份。)

附件 5

新北市 112 年公私立國高中原住民學生族語能力認證測驗加強輔導密集班

課程進度及教師簽到簿（實際教學者用）

承辦學校名稱：

編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摘要	簽到	（簽退）	承辦人簽證
1	112 年 10 月 8 日（日）	09：00~ 12：00	發音與拼音規則 模擬試題介紹 三階教材介紹			
2			線上模擬練習-看圖識字			
3			線上模擬練習-配合題			
4			線上模擬練習-選擇題			
5			線上模擬練習-口試			
6			總複習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新北市 112 年公私立國高中原住民學生族語能力認證測驗加強輔導密集班訪視輔導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承辦處組	受訪行政人員	訪評日期	訪評時間
開設族別	報名參加總人數	當天實際出席人數	當天實際參加出席比例	備註
				(各班乙份)

二、訪評紀錄

訪評 層面	訪評指標		承辦學校/族語教師自評		訪評委員複評	
			評分範圍 1~5 分	概況及成效	評分範圍 1~5 分	意見或說明
行政 運作	1	承辦學校與報名學校 之聯絡及開班的情形				
	2	師資聘請				
	3	教室安排				
	4	加班人員				
	5	製作管理簿冊				
	6	建立學生連絡通訊資料				
	7	指導電腦教室使用規則				
	8	提供教學相關設備器材				
	9	事前檢修各項電腦功能				
	10	午餐代定服務及使用 地點、垃圾處理方式				
	11	成果照片及經費核銷				
課程 教學	1	講師準時上下課				
	2	學生出缺席管理				
	3	安排管理幹部				
	4	教室秩序管理				
	5	上課進度掌握				
	6	電腦應用能力				
	7	學生學習成效				
	8	教師教學技巧				
	9	教學評量方法				
整體評分						
配分參照依據：1 係指達成 59 以下%；2 係指達成 60~69%；3 係指達成 70~79%； 4 係指達成 80~89%；5 係指達成 90%以上。						
總分 ☐ 特優—90~100 分 ☐ 優等—80~89 分 ☐ 甲等 70~79 分 ☐ 乙等 60~69 分 ☐ 丙等 59 以下						

檢討與建議：

行政人員簽名：

族語講師簽名：

訪評委員簽名：

新北市 112 年度

國高中原住民學生族語分級認證測驗加強輔導密集班

教師線上授課申請書

姓名：_____ 授課學校：_____

任教族語別：_____ 授課日期：_____

申請線上授課日期：_____

申請線上授課原因：_____

線上授課地點及原因：_____（在承辦學校上課免填原因）

教師簽章：_____

原民團同意核章：_____

備註：

1. 本表請族語教師填妥，逕遞送原民團審核。
2. 原民團審核通過，將影本傳予所屬承辦學校辦理。
3. 族語密集班線上授課以不超過 3 次為原則，如有其他需求請先提出說明申請。
4. 族語老師如申請線上授課，原則教師需在承辦學校上課，並請承辦學校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如有在其他地點授課需求，請先提出申請及說明，俟審核通過後方可實行。

機關全銜全月未滿 71 小時（70 小時以下）專案加班請示單（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適用）					
加 班 事 由	擬 加 班 月 份 與 當 月 最 高 加 班 時 數	加 班 人 員 職 稱 、 姓 名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附名冊)		開 支 科 目	備 考 (請註明加班補 休或以簽到退方 式申報加班;適 用勞基法人員遇 天災、事變或突 發事件加班,並 註明加班日期)
		非 適 用 勞 基 法 人 員	適 用 勞 基 法 人 員		
	月份				
	_____年				
	_____月				
	最高加班時數				
	_____小時				
承辦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備註：

- 一、每人上班日加班超過 4 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超過 8 小時，每月合計加班時數於 20 小時(含)以內者，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各機關學校首長決行。
- 二、每人全月合計加班時數於 21 小時至 70 小時者，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自行核定，其所屬機關學校應層報各該一級機關核定。
- 三、另為避免有浮報加班之情事，員工加班應事前申請，各核定權責機關學校應切實嚴格審核，每次核定期間以 1 個月為限；如遇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無法於事前申請，應於事件發生後 1 個月內儘速依規定程序報核；至適用勞基法人員，應優先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新北市 112 年 10 月份專案加班(輪值)人員名冊(70 小時以下)						
非適用勞基法人員(全月加班時數 70 小時以下)						
序號	職稱	姓名	預計加班時數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適用勞基法人員(全月加班時數 54 小時以下；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						
序號	職稱	姓名	預計加班時數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1	契約人員	王小明		請分別寫 出日期		
2						
		合計				
	以下空白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備註：

- 一、加班時數請衡酌業務狀況申請，勿寬濫。
- 二、當月除一般加班外，因執行重大專案性質業務致全月加班時數超過 20 小時，應依規定申請專案加班，申請前開專案加班者，當月加班時數上限以專案加班申請時數為準。
- 三、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但雇主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
- 四、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非有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定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事由，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出勤。
- 五、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指導證明

茲感謝○○○老師擔任本校○○年度原住民學生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加強輔導密集班指導老師，特此證明。

班別：○○族語

時數：共計 36 小時

日期：112 年○○月○○日至 112 年○○月○○日止

此致

○○○老師

新北市○○國民中學 校長 ○○○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 ○ 月 ○ ○ 日

新 北 市 112 年 公 私 立 國 高 中 原 住 民 學 生 族 語 能 力 認 證 測 驗 加 強 輔 導 密 集 班

族語能力認證測驗成績一覽表

學校名稱:

族語班別：

族語講師：

[illegible]

製表人：

主任：

校長：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